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和董事梁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李铁松先生、梁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0.31元/份调整为10.19元/份。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人民币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业务开支，质押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2024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该质押额度可滚动使用。如单笔质押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质押终止之日止，但该笔质押额度纳入

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在上述期限和额度权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业务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刊登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